

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香 3 标经理部 绿植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

公式开始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

公式结束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

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香 3 标经理部办公用品采购与安装（采购编码：LQGC-2023-HW15501）已完成评审，现将成交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- **评审情况**
- **成交候选人基本情况**

序号	采购内容	成交候选人排序	成交候选人名称	报价	备注
1	西香 3 标经理部绿植采购	1	西昌市枫和园林	193015.00	
		2	西昌市风茂园林场	202701.00	
		3	西昌市景茂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209022.00	

（二）被否决响应供应商名单及原因

序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否决原因
1	西香 3 标经理部绿植采购	无	无

- **发布公示的媒介**

公示在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
(<https://ebidding.bgigc.com/>) 上发布。

- **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**

（一）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

受理机构：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道桥分公司西香 3 标

递交地址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金河镇

罗家梁子广西路桥集团西香高速公路 TJ3 标项目经理部

联系人：张剑飞

联系电话：15295952774

电子邮箱：416695960@qq.com

（二）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

1. 异议书中应包含提出人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、异议对象、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、相关请求及主张、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。

2.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；如是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，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3. 各报价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响应文件等存有异议的，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，连同其他附件材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；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，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，但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。

（三）失信行为的处罚

异议提出人所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存在故意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明材料投诉他人的，将按《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

购管理办法》《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劳务供应商注册与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予以处理。

• 监督部门

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,可以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,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监督机构名称: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

监督机构联系电话: 0771-2569499 (注意此联系方式不是业务咨询电话) 。

• 联系方式

采购人: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: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金河镇

罗家梁子广西路桥集团西香高速公路 TJ3 标项目经理部

联系人:张剑飞

1. 电子招采平台客服电话: 0771-3135863

2. 项目经理部: 15295952774

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10 日